

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车间内部路、成品皮带头、干燥机、上料机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50QEA01
法定代表人	宋国旭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矿院内 2 号楼 3 楼 309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3〕2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徐 彬 (410404000053) 赵晓帅 (410404000056)
违法事实	2023 年 3 月 29 日,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部路、成品皮带头、干燥机、上料机四处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 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午基的询问笔录。证据三: 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

平顶山市旭昊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车间内部路、成品皮带头、干燥机、上料机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p>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p>
适用裁量标准	<p>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八条第二项，未在3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一万五仟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p>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p>无</p>
法制审核情况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集体讨论情况	<p>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处罚内容	<p>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罚款的行政处罚。</p>
处罚决定日期	<p>2023年4月10日</p>
行政处罚机关	<p>石龙区应急管理局</p>
备注	